

备案号：34202204847S
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
备案生效日期：2022年09月02日



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T

Q/AT0002S-2022

谷物蒸馏酒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-08-24 发布

2022-09-01 实施

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，若与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为准。

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。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参照《GB 10343 食用酒精》、《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》、《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结合产品特性制定。

本标准中甲醇（以100%酒精度计）的限值为2mg/L，严于GB2757 蒸馏酒中甲醇（以100%酒精度计）限量0.6g/L的规定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林、梁泽然、王晓永、王振学、谢圣凯。

本标准于2022年08月24日发布。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谷物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蒸馏酒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 3 章定义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- GB 10343 食用酒精
-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醇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394.2 酒精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〔2005〕第 75 号令）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谷物蒸馏酒

以谷物为主要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精制而成的，供食品工业使用的含水蒸馏酒。

注：谷物主要包括玉米、小麦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无色透明	取适量试样置于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应透明,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气味	具有乙醇固有香气,无异臭	用其塞量筒取试样 10ml,加水 15ml,盖塞,混匀,倒入 50ml 小烧杯中,闻其气味。
滋味	纯净,微甜,无异味	取试样 20ml 与 50ml 容量瓶中,加水 30ml,混匀,然后倒入 100ml 烧杯中,置于 20℃ 水浴中,待恒温后品其滋味。

4.3 理化要求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(20℃)/(%vol)	40-94.8	GB5009.225
色度/号	≤ 5	GB/T 349.2
硫酸试验/号	≤ 5	GB/T 349.2
氧化试验/min	≥ 42	GB/T 349.2
总醛/(以乙醛计)/(mg/mL)	≤ 1	GB/T 349.2
甲醇/(mg/mL)	≤ 2	GB5009.226
正丙醇/(mg/mL)	≤ 2	GB/T 349.2
异丁醇+异戊醇/(mg/mL)	≤ 1	GB/T 349.2
总酸(以乙酸计)/(mg/mL)	≤ 7	GB/T 349.2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mg/mL)	≤ 10	GB/T 349.2
不挥发物/(mg/mL)	≤ 10	GB/T 349.2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)令【2005】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食品添加剂

- 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6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- 7.1.1 每班或每天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- 7.1.2 罐、槽车装，以每一罐次、槽车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- 7.2.1 取样方法如下：
 - a) 以槽车为单位包装的产品，每一槽车为一个样本，取一个样；
 - b) 以桶装、瓶装的产品按表 3 抽取样本。

单位为桶（瓶）

表 3 抽样表

批量范围	样本数量
<150	3
151~3200	8
3201~35000	20
>35001	23

- 7.2.2 从罐内酒精上、中、下三个部位，立式罐按体积 2： 3： 2 比例、卧式罐按体积 1： 3： 1 比例取样。槽车、桶装样品从中间位置取样。
- 7.2.3 每批取样 2 L，混匀，装入两个棕色细口试剂瓶中，立即贴上标签，注明：样品名称、批号（罐、槽车、桶编号）、等级、取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一瓶检验，另一瓶加贴封条后保存两个月备查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，方可 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色度、酒精度、硫酸试验色度、氧化时间、总酸、总酯、正丙醇、异丁醇+异戊醇和净含量。

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。若出现不合格项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：本标准中要求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有较大变化时、主要设备更换，或生产工艺变化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8 标签 标志 运输 包装与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/T 191、GB 190 的规定。装运食用酒精的罐、槽车上应标注：“食用酿造酒精”或“食用酒精”，随车附有“出厂产品检验质量符合性证明书”，证明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原料、产品分类、等级等。

8.2 包装

外包装应牢固，确保内容物在运输和储存的过程中不受挤压并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过程应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、防雷电，严禁暴晒。搬运时应轻装轻卸，严禁扔摔、撞击和剧烈震荡，应远离热源和火种。

8.4 贮存

存放地点应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，严防日晒、雨淋，严禁火种，库房清洁卫生、无异味，严禁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。